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 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的指导，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四川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四川省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代理机构中，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目录是指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代理机构中，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

提高
效率
提升
质量
优化
服务
创新
机制
完善
制度
强化
监管

选择代理

处理原配的匹配

代理

委托

投资或低

代理于

代理于

代理于

代理于

工作实施，最终确定不超过 10 家为我厅提供

服务的代理机构名单，每次入选有效期 3 年。

代理机构的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在驻厅纪检监察组监督下，行政审

计处、机关党委按照保障重点、适度均衡、廉

价指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商讨形成年度代理

处室（单位）执行。原则上同一处室不能通

个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采购处室（单位）在我厅提供形

服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自主选择。

采购处室（单位）对选择的代理机构采用“一

方式进行委托，即一个项目签订一份委托代理

采购处室（单位）应根据代理机构参加我厅招

标、承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得高于承诺的收

费服务承诺。代理机构须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

代理机构的监督。采购处室（单位）和监督

处、发现代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设备、法

律法规尚落实、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业务技

术配合工作情况等执业能力和诚信记录等情况

